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1号

为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二期），拟征收潞城镇七级村集体土地1.995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91号），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二期）。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潞城镇七级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城中村A区（二期）东边线，南至潞城东南路，西至春明路，北至黎辛庄街。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3656
林地（非可调整）	1.5377
其他草地	0.0251
农村道路	0.0669
合计	1.995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本项目位于通州区2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七级村共计897.885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七级村9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转非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5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1650 万元，其中：劳动力费用约 150 万元（50 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1500 万元（300 万元/人）。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七级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8 人，其中同意代表 28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9 日到 2026 年 7 月 8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9 日到 2026 年 7 月 8 日止），潞城镇七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和自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2号

为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二期），拟征收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9.366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91号），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二期）。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潞城镇南刘各庄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二期）东边线，南至潞城东南路，西至春明路，北至黎辛庄街。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2878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1046
林地（非可调整）	0.2701

农村道路	0.1712
坑塘水面（可调整）	0.0024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1.4855
沟渠	0.1019
工业用地	0.0520
住宅用地	6.4702
公路用地	0.1819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301
交通运输用地	0.0087
合计	9.366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本项目位于通州区 2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0 万元/亩，南刘各庄村共计 4214.88 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

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南刘各庄村35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2名；超转人员20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名。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6600万元，其中：劳动力费用约60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6000万元（300万元/人）。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南刘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44人，其中同意代表42人，弃权2人，无反对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9日到2026年7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州区潞城镇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9 日到 2026 年 7 月 8 日止），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8 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